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自辦職前訓練學員訓練期間之待遇與義務

- 一、依本分署與學員簽訂之「職業訓練契約書」及「學員手冊」辦理。
- 二、膳食：本分署有學員餐廳及合約廠商供應餐食或便當，由學員自費訂購使用；另為維護學員健康及配合政府環保政策，用餐請自備環保筷子。
- 三、住宿：本分署備有宿舍，二人一間，由學員依規提出申請（住宿學員於冷氣開放期間，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每人每月收取新台幣300元冷氣費用），住宿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單獨住宿；寢室內之設備學員應妥善保管使用，若有遺失或人為損毀，視情節懲處並照價賠償。惟因宿舍容量有限，故戶籍地為臺中市者不得申請（大甲、東勢、大安及和平區除外）。
- 四、學員申請汽車、機車通行停車證，需攜帶行照、駕照正本辦理，驗後發還，並應遵守本分署有關規定。（受限於本分署停車位有限，汽車停車證每班配發6個名額，由各班自行協調，機車停車證每人限辦1張）。
- 五、義務分擔園區公共區域及訓練場所之清潔等勤務。
- 六、有關學員申領「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」資格類別及相關規定，請參閱附件檔案說明。
- 七、中途離退訓者，除有職業訓練契約書第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外，應依職業訓練契約書規定賠償訓練費用，不發給任何證明。
- 八、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推介就業。